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發展歷程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2006年，光大國際集團將其運營擴展至綠色環保業務。於2006年10月，我們與江蘇省蘇州政府就首個危險廢棄物填埋項目蘇州危廢填埋項目簽訂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分兩期建設。一期於2007年7月投運，並已填埋、覆蓋及關閉。二期的年危廢設計處理能力為40,000噸，已於2013年1月開始商業運營。我們於江蘇省及山東省的危廢處置業務不斷擴充。

於2010年2月，我們開展生物質業務，與安徽省碭山政府就我們首個生物質項目碭山生物質直燃項目簽訂投資協議，該項目於2011年9月開始商業運營。於2014年4月，我們與碭山政府就新垃圾發電項目另行簽訂特許經營協議。該兩個項目組成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設施，為首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而垃圾發電設施於2016年4月開始產生經營收益。我們已就安徽省、江蘇省及四川省的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與當地政府簽訂多份投資協議。

於2010年6月，我們與江蘇省鎮江政府就我們首個光伏發電項目鎮江地面光伏發電項目訂立投資協議，我們的業務此後擴展至光伏發電業務。我們繼續在江蘇省及安徽省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我們的首個海外項目德國地面光伏發電項目於2011年7月開始商業運營。我們的首個風電項目寧武風電項目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收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發展至七個投運的生物質項目、12個在建生物質項目、18個籌建生物質項目；八個投運危廢處置項目、兩個危廢處置在建項目及12個危廢處置籌建項目以及七個投運的光伏發電項目及兩個投運風電項目。

於2015年，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光大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光大國際集團之綠色環保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歷史中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2006年10月	與江蘇省蘇州政府簽訂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一期)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為我們的首個危廢填埋項目
2007年7月	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一期)開始商業運營
2010年2月	與安徽省碭山政府簽訂碭山生物質直燃項目(隨後成為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投資協議。該項目為我們的首個生物質項目
2010年6月	與江蘇省鎮江政府簽訂鎮江地面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為我們的首個光伏發電項目
2010年12月	鎮江地面光伏發電項目開始商業運營
2010年12月	與山西省寧武政府就寧武風電項目簽訂兩份獨立投資協議。該等項目為我們的首批風電項目
2011年3月	收購Solarpark Schönewalde AG & Co. KG的全部股份，以於德國建造德國地面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為我們的首個海外項目
2011年7月	德國地面光伏發電項目開始商業運營
2011年9月	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生物質)開始商業運營
2013年1月	蘇州危廢填埋項目(二期)開始商業運營
2013年5月	與山東省淄博政府簽訂淄博危廢焚燒項目(一期及二期)投資協議。該等項目為我們的首批危廢焚燒項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4年4月	與碭山政府另行簽訂與生物質項目整合成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的垃圾發電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2015年9月至10月	寧武風電項目開始產生收益
2016年4月	首對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中的垃圾發電項目碭山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開始產生經營收益
2016年9月	我們首個生物質供熱項目宿城生物質供熱項目開始商業運營
2016年10月	與新沂市農委林牧業管理辦公室就我們首個動物無害化處理項目江蘇新沂動物無害化處理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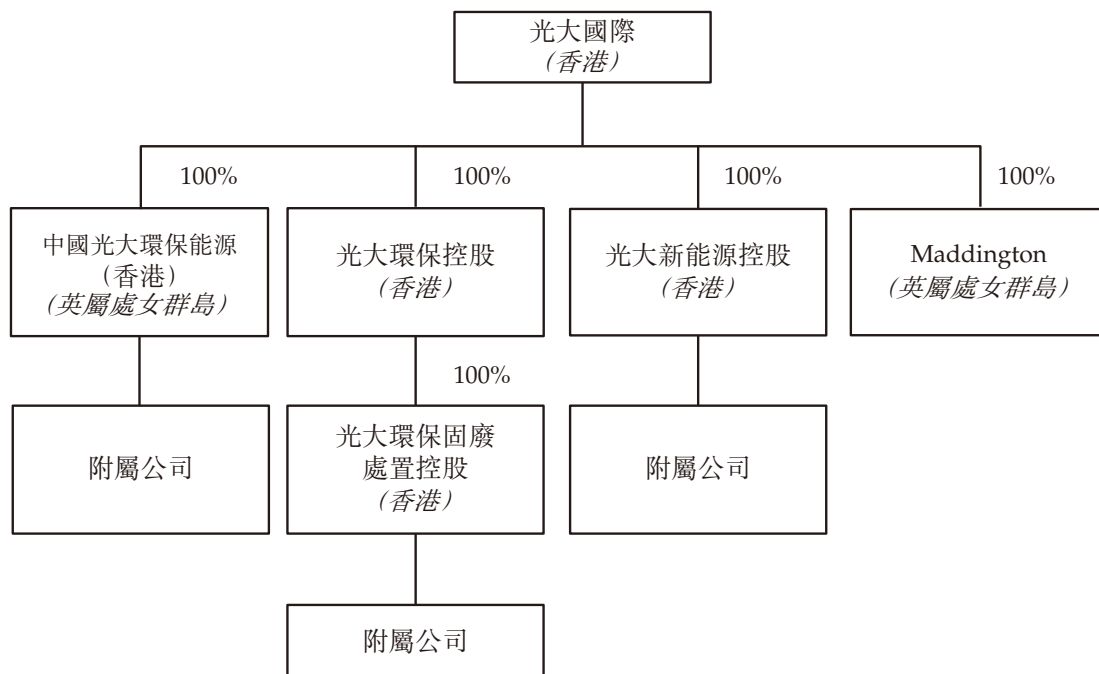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在項目地成立的運營附屬公司進行，惟我們於2014年1月收購的其全部股權的光大環保(連雲港)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編纂]前重組

緊接[編纂]前重組之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光大國際集團緊接[編纂]前重組之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以下有關[編纂]前重組的主要步驟。[編纂]前重組的所有步驟均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1. 註冊成立光大綠色控股、光大再生能源、本公司及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

於2015年7月22日，光大綠色控股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光大綠色控股向光大國際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光大國際成為光大綠色控股之唯一股東。

於2015年7月22日，光大再生能源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光大再生能源向光大國際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因此，光大國際成為光大再生能源之唯一股東。

於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隨後將上述股份轉讓予光大綠色控股。因此，光大綠色控股成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於2015年10月23日，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分別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成為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之唯一股東。

2. 光大國際轉讓光大新能源控股股份及光大再生能源向光大國際配發股份

根據光大國際(轉讓方)及光大再生能源(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光大國際向光大再生能源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新能源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光大再生能源向光大國際發行及配發49股新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光大國際不再為光大新能源控股的股東及光大再生能源成為光大新能源控股的唯一股東。

3. 光大國際轉讓光大再生能源股份及光大綠色控股向光大國際配發股份

根據光大國際(轉讓方)及光大綠色控股(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光大國際向光大綠色控股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再生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為光大綠色控股向光大國際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於轉讓完成後，光大國際不再為光大再生能源的股東，而光大綠色控股成為光大再生能源的唯一股東。

4. 光大綠色控股轉讓光大再生能源股份及本公司向光大綠色控股配發股份

根據光大綠色控股(轉讓方)及本公司(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光大綠色控股向本公司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再生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光大綠色控股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於轉讓完成後，光大綠色控股不再為光大再生能源的股東，而本公司成為光大再生能源的唯一股東。

5. 本公司轉讓光大再生能源股份及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向本公司配發股份

根據本公司(轉讓方)及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再生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新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成為光大再生能源的直接唯一股東。

6. 光大國際轉讓Maddington股份及光大綠色控股向光大國際配發股份

根據光大國際(轉讓方)及光大綠色控股(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光大國際向光大綠色控股轉讓100股股份，佔Maddingt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光大綠色控股向光大國際發行及配發100股新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光大國際不再為Maddington的股東，而光大綠色控股成為Maddington的唯一股東。

7. 註冊成立光大危廢

於2015年11月2日，光大危廢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冊成立日期，光大危廢向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因此，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成為光大危廢之唯一股東。

8. 光大綠色控股轉讓Maddington股份及本公司配發股份

根據光大綠色控股(轉讓方)及本公司(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光大綠色控股向本公司轉讓100股股份，佔Maddingt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光大綠色控股發行及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Maddington的直接唯一股東。

9. 本公司轉讓Maddington股份及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向本公司配發股份

根據本公司(轉讓方)及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向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轉讓100股股份，佔Maddingt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新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成為Maddington的直接唯一股東。

10. 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轉讓Maddington股份及光大危廢向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配發股份

根據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轉讓方)及光大危廢(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向光大危廢轉讓100股股份，佔Maddingt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光大危廢向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發行及配發99股新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光大危廢成為Maddington的直接唯一股東。

11. 光大危廢轉讓Maddington股份及光大環保控股轉讓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股份

根據光大環保控股(轉讓方)及光大危廢(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光大環保控股向光大危廢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之全部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行股份，代價為光大危廢向光大環保控股轉讓100股股份，佔Maddingt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光大環保控股成為Maddington的唯一直接股東，而光大危廢成為光大環保固廢處置控股的直接唯一股東。

12. 註冊成立中國光大城鄉一體及光大環保能源管理

於2015年7月14日，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中國光大城鄉一體向光大新能源控股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因此，光大新能源控股成為中國光大城鄉一體之唯一股東。

於2015年9月23日，光大環保能源管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光大環保能源管理向中國光大城鄉一體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因此，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成為光大環保能源管理之唯一股東。

13. 中國光大環保能源(香港)轉讓光大環保能源(安徽宿州)股份及中國光大城鄉一體轉讓光大環保能源管理股份

根據中國光大環保能源(香港)(轉讓方)及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股份轉讓協議，中國光大環保能源(香港)向中國光大城鄉一體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環保能源(安徽宿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中國光大城鄉一體向中國光大環保能源(香港)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環保能源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中國光大環保能源(香港)成為光大環保能源管理的直接唯一股東，而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成為光大環保能源(安徽宿州)的直接唯一股東。

14. 註冊成立光大再生能源管理

於2015年9月23日，光大再生能源管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光大再生能源管理向中國光大城鄉一體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因此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成為光大再生能源管理之唯一股東。

15. 光大生物能源投資轉讓光大新能源(宿州)股份及中國光大城鄉一體轉讓光大再生能源管理股份

根據光大生物能源投資(轉讓方)及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承讓方)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光大生物能源投資向中國光大城鄉一體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新能源(宿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中國光大城鄉一體向光大生物能源投資轉讓100股股份，佔光大再生能源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轉讓完成後，光大生物能源投資成為光大再生能源管理的直接唯一股東，而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成為光大新能源(宿州)的直接唯一股東。

16. 註冊成立光大綠色環保管理及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於2015年12月9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光大綠色環保管理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予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因此，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成為光大綠色環保管理的直接唯一股東。

於2015年12月24日，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及該10,000,000港元由光大綠色環保管理出資。因此，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成為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的直接唯一股東。

17. 註冊成立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控股

於2016年2月2日，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控股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控股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予中國光大城鄉一體。因此，中國光大城鄉一體成為光大城鄉再生能源(淮安)控股的直接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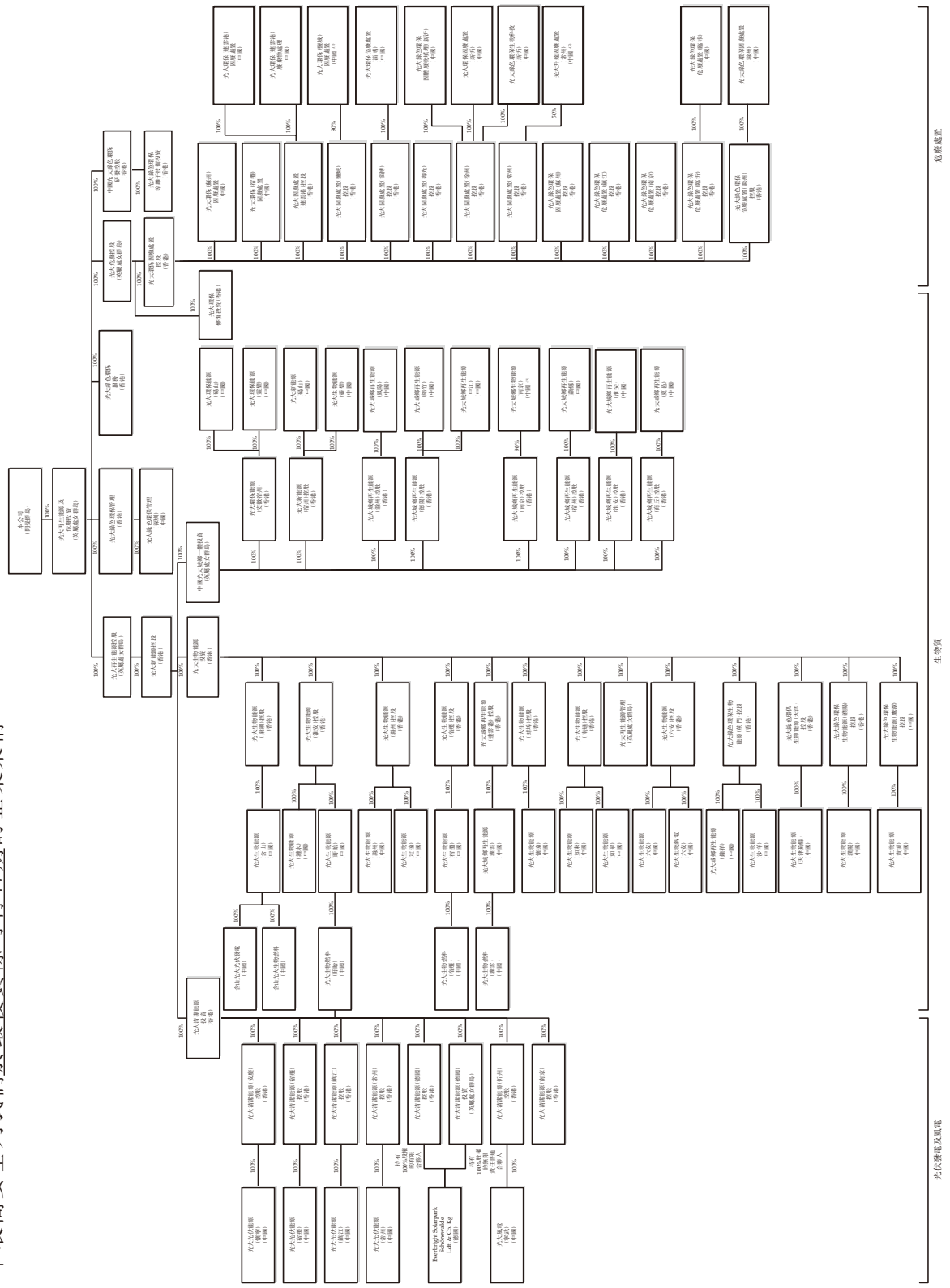
18. 註冊成立光大綠色環保服務

於2016年3月10日，光大綠色環保服務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光大綠色環保服務向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因此，光大再生能源及危廢投資成為光大綠色環保服務的直接唯一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簡要呈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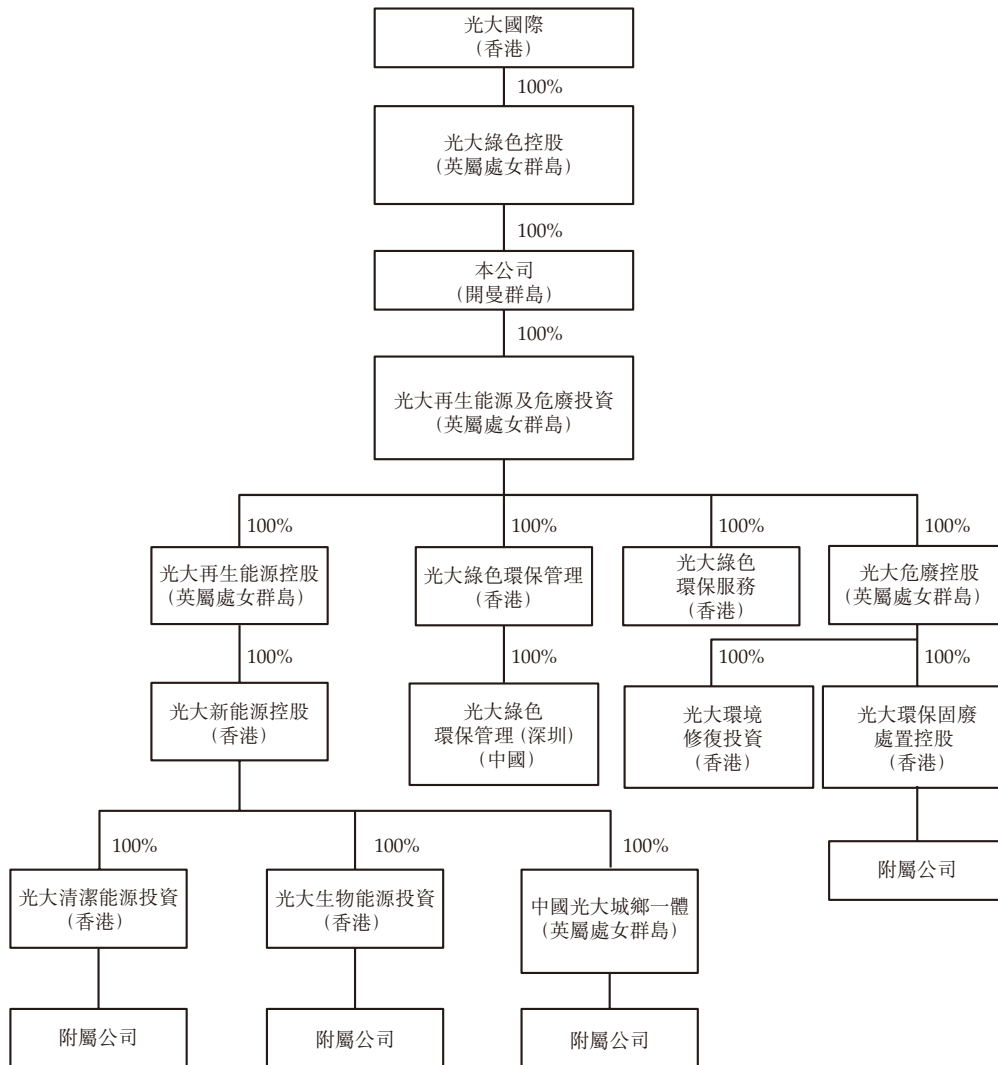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濱海宏達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光大環保(鹽城)固廢處置餘下10%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 (2) 升達亞洲有限公司持有光大升達固廢處置(常州)有限公司餘下50%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 (3) 南京極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光大城鄉生物能源(南京)有限公司餘下10%股權及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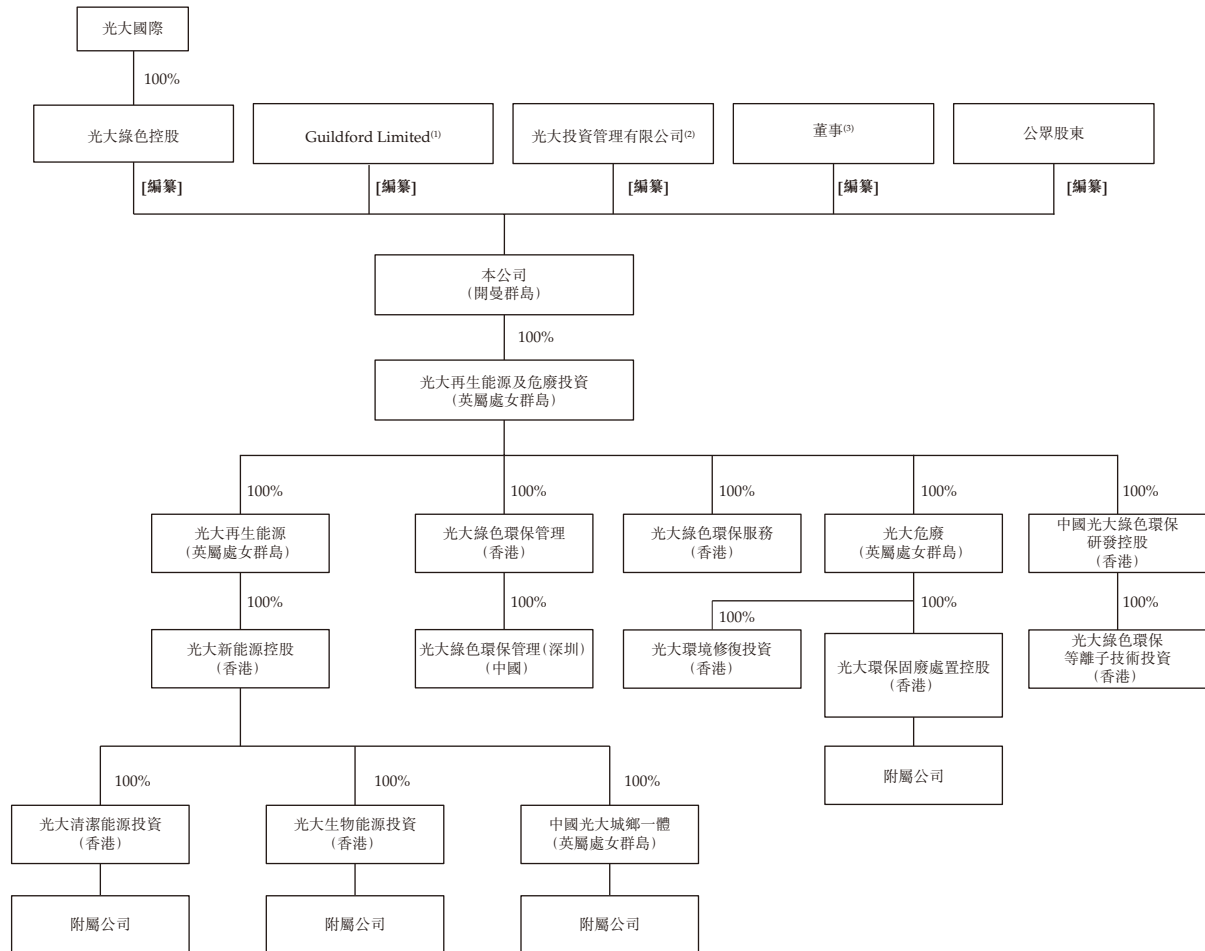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簡要呈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前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簡要呈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假設所有[編纂]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編纂]項下的[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ildford Limited為一間光大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編纂]，其將有權根據[編纂]申請認購[編纂]，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光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編纂]，其將有權根據[編纂]申請認購[編纂]，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3) 陳小平先生及胡延國先生作為[編纂]將分別有權根據[編纂]申請認購[編纂]及[編纂]，合共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分拆

於2015年11月10日，光大國際宣佈，於2015年9月17日，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建議，且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光大國際可進行[編纂]。

光大國際董事會認為，[編纂]將為光大國際及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i) 發掘本集團的潛在價值

[編纂]將為新投資者創造投資本公司的機遇，更好地識別及建立綠色環保業務作為獨立企業的價值，發掘光大國際股東的股東價值。預計此價值將大幅提升光大國際的現有價值，在光大國際範圍內使光大國際股東受益；

(ii) 專注並清晰業務

[編纂]將令光大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管理團隊可以更有效地專注彼等截然不同的業務，使兩者的業務有更專注的策略及有效的資源分配。[編纂]亦將促進管理層全力專注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把握綠色環保業務因應中國的利好政策而湧現的商機；

(iii) 建立本集團獨立投資者基礎

[編纂]可從我們的自身優勢方面充分反映本集團的價值，並增加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可單獨評價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將本集團與該等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公司區別開來；及

(iv) 提升集資的靈活性

[編纂]將令本公司可直接且獨立利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有助於我們獲得銀行融資，進而將提升融資靈活性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光大國際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通過[編纂]方式，向[編纂]提供股份[編纂]。[編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